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450,246元及董監酬勞816,749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
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64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配發0.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
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
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
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

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880,000 元，及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24,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 120 股（盈餘 20 股，資本公積 100 股），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27,328,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自行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公開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增資發行新股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閱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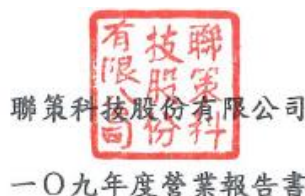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109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春節後開始對相關產業帶來停工威脅、供應鏈斷鏈等影響整體營運發展的危機。疫情影響人與人的社交距離，也改變了生活型態，然而也促使通訊與傳輸的需求大增。這也代表著電路板製造對於產品品質、生產追溯與參數調準有更細緻、迫切的要求。

當危機出現就是創造轉機的時刻，聯策對於光學視覺應用擁有深厚的基礎，在疾病衝擊下逆勢成長業績創新，透過多年佈局成功將公司轉型為工業 4.0 應用廠商，搭配系統整合與檢、量大數據分析協助電路板產業升級智慧製造。本公司在 109 年透過深化生產應用價值，建立自動化參數與產品追溯系統平台，整合生產設備與光學應用，為電路板製造奠定工業聯網基石。公司目標期以提供電路板產品深廣兼具的智慧應用，透過系統良率分析與視覺戰情系統為生產製造帶來最好的品質提昇，提供客戶因應未來產品發展更全面的智慧化解決方案，在新的展望裡期盼更能將此經驗複製，推廣於組裝與封測產業，與產業連結創造共好共榮之價值鏈。

茲將 109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51,10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4.94%，稅後淨利新台幣 64,39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25%；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5.15%、合併資產報酬率 4.6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3.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51,101	100.00%	927,182	100.00%	323,919	34.94%
營業毛利	301,234	24.03%	259,094	27.94%	42,140	16.26%
營業利益	90,324	7.21%	56,166	6.06%	34,158	60.82%
稅後淨利	69,388	5.55%	34,945	3.77%	34,443	98.56%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64,391	5.15%	34,947	3.77%	29,444	84.25%
每股盈餘(元)		2.64		1.43		1.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1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	4.9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7.02	23.02
		稅前純益	33.92	19.37
	純益率(%)	5.15	3.77	
	每股盈餘(元)	2.64	1.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已經是目前產業的主要發展趨勢，也是本公司研發的重點方向，從過往的單機生產與檢測，開始使用數據串連上下流程的設備，從蒐集數據，到分析數據，實現參數智能化，檢測數據迴歸分析最佳化，使產線的整體效率提升，利用智慧製造將製造體系有系統地串接起來已成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要目標。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字符檢查機，雙台面多光源設計，可以檢查載版上面瑕疵，搭配 AI 學習字符辨識，協助客戶挑出產品異常的料件，快速解決客戶的品質需求。
2. 線上即時檢測系統，搭配客戶產線規劃，即時線上 AI 檢測，將資料前後串連至數據系統，做智能處理。
3. 大台面皮帶機，針對 5G 大尺寸的電路版，開發專用的雙面檢測設備，並導入新研發的軟體演算法+AI 篩選，快速檢出，提升品質與產能。
4. 持續優化「大數據人工智慧誤判篩除軟體」，加強 AI 架構模型，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5. 出貨前的分料檢查機與包裝線智能整合系統，AI 字符學習，提升辨識率，可自動分堆包裝，資料可彙整生產履歷到出貨端的數據串連。
6. 智慧製造領域:戰情室與瑕疵終檢設備和包裝機的出貨分級規劃,提供客戶終檢,包裝出貨智能統計方案。
7. 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15 件。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會以光學技術整合現有濕製程設備(映利科技)提供濕製程智慧製造整合方案，並配合碩晶整改智慧製造提供智慧整改服務業務，代理方面著重二次開發整合AIOT提供客戶更多的價值，具體重點如下：

1. 營收年成長率 20%以上。
2. 申請科技事業。
3. 完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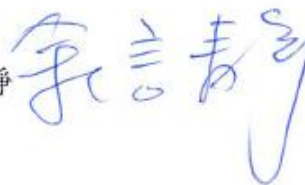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994	40	\$ 413,386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93,211	5	297,068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2,634	4	1,5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84,273	33	414,76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262	-	6,39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3,724	7	112,454	8
1410	預付款項	20,450	1	30,59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25,592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3	-	1,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0,513	91	1,277,470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80,913	5	10,1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237	1	15,09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676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697	-	3,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367	1	18,4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2	1	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088	9	62,12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4,601	100	\$ 1,339,59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273,000	15	\$ 21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90,000	5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9,108	1	-	-
2170	應付帳款	368,694	21	220,96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124	5	55,3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89	1	3,5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48	-	7,7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0,760	2	30,760	2
2365	遞延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43,332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0	-	13,4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9,795	52	558,79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5,380	1	46,1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61	1	10,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49	-	7,0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39	1	7,6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29	3	71,287	5
2XXX	負債總計	984,124	55	630,081	47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244,000	14	244,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3	237,2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73	2	33,2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1	4,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83	13	209,11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702	16	246,58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04)	(1)	(18,27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7,198	42	709,51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63,279	3	-	-
3XXX	權益總計	810,477	45	709,51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4,601	100	\$ 1,339,5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1,251,101	100	\$ 927,1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u>949,867</u>	<u>76</u>	<u>668,08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301,234</u>	<u>24</u>	<u>259,09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7,213	8	92,167	10
6200	管理費用	59,832	5	58,0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865</u>	<u>4</u>	<u>52,68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910</u>	<u>17</u>	<u>202,928</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90,324</u>	<u>7</u>	<u>56,1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316	-	12,094	1
7010	其他收入	8,635	1	9,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20)	(1)	(26,473)	(3)
7050	財務成本	(<u>3,492</u>)	-	(<u>3,83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61</u>)	-	(<u>8,912</u>)	(1)
7900	稅前淨利	82,763	7	47,2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3,375</u>	<u>1</u>	<u>12,3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388</u>	<u>6</u>	<u>34,94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6	-	(\$ 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9)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566</u>	-	(<u>5,55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63</u>	-	(<u>5,9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451</u>	<u>6</u>	<u>\$ 29,037</u>	<u>3</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391	5	\$ 34,9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97</u>	<u>1</u>	(<u>2</u>)	-
8600		<u>\$ 69,388</u>	<u>6</u>	<u>\$ 34,94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965	5	\$ 29,03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86</u>	<u>1</u>	(<u>2</u>)	-
8700		<u>\$ 72,451</u>	<u>6</u>	<u>\$ 29,03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u>		<u>\$ 1.4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之修正第四及第十九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1	\$ 244,000	\$ 237,200	\$ 212,862	\$ 241,355	\$ 241,355	\$ 246,383	\$ 241,355	\$ 246,383	\$ 241,355	\$ 246,383
A3	-	-	27,196	(83)	(83)	-	(83)	(83)	-	-
A5	244,000	237,200	27,196	212,779	241,272	(12,718)	241,272	(12,718)	709,754	709,754
B1	-	-	6,082	(6,082)	-	-	-	-	-	-
B3	-	-	2,897	(2,897)	-	-	-	-	-	-
B5	-	-	-	(29,280)	(29,280)	-	(29,280)	-	(29,280)	(29,280)
D1	-	-	-	34,947	34,947	-	34,947	-	(2)	34,945
D3	-	-	-	(356)	(356)	(5,552)	(356)	(5,552)	(2)	(5,908)
D5	-	-	-	34,591	34,591	(5,552)	34,591	(5,552)	(2)	(29,037)
M7	-	-	-	-	-	-	-	-	(6)	(6)
Z1	244,000	237,200	33,278	209,111	246,383	(18,270)	246,383	(18,270)	709,513	709,513
B1	-	-	3,495	(3,495)	-	-	-	-	-	-
B3	-	-	5,552	(5,552)	-	-	-	-	-	-
B5	-	-	-	(29,280)	(29,280)	-	(29,280)	-	(29,280)	(29,280)
D1	-	-	-	64,391	64,391	-	64,391	-	4,947	69,388
D3	-	-	-	8	8	2,566	8	2,566	489	3,043
D5	-	-	-	64,399	64,399	2,566	64,399	2,566	5,486	72,451
O1	-	-	-	-	-	-	-	-	57,793	57,793
Z1	244,000	237,200	96,773	235,183	281,202	(15,703)	281,202	(15,703)	747,198	810,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基



會計主管：林廷峰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2,763	\$ 47,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83	14,852
A20200	攤銷費用	1,505	1,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31	(4,276)
A20900	利息費用	3,492	3,834
A21200	利息收入	(5,316)	(12,0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275
A22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利益)	90	(1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7	3,68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8,6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	(3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188)	(62,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	(2,338)
A31200	存 貨	(12,046)	(10,417)
A31230	預付款項	13,337	31,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7	479
A32130	應付票據	(13,144)	(2)
A32150	應付帳款	135,200	(14,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5	(6,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9)	1,2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17)	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501	(7,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4	12,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2)	(3,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97)	(23,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836</u>	<u>(21,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620)	(341,56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8,477	195,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23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298)	(1,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5)	5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8)	(2,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474</u>	<u>(149,7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664	487,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7,664)	(360,1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60)	(23,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34)	(8,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29,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26</u>	<u>75,7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2</u>	<u>(6,5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8,608	(101,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386</u>	<u>515,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1,994</u>	<u>\$ 413,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4,635	33	\$ 287,12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91,218	6	269,139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338	-	9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355,462	24	247,8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17,817	8	82,5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065	-	4,3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35,295	2	55,914	4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7,987	3	44,293	4
1410	預付款項	3,505	-	7,446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四及五)	13,80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3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5,325</u>	<u>77</u>	<u>999,96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96,235	20	209,92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729	-	4,6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03	-	8,09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579	1	3,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331	1	11,4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4	-	2,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602</u>	<u>23</u>	<u>251,315</u>	<u>20</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1,484,927</u>	<u>100</u>	<u>\$ 1,251,2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73,000	18	\$ 217,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四)	40,000	3	1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91,123	20	160,22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200	-	15,9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7,444	3	27,0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46	-	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50	-	2,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328	-	4,0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2	30,76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21,17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2	-	10,6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5,869</u>	<u>48</u>	<u>477,85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15,380	1	46,1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539	-	6,0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409	-	4,0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532	1	7,6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860</u>	<u>2</u>	<u>63,917</u>	<u>5</u>
2000	負債總計	<u>737,729</u>	<u>50</u>	<u>541,770</u>	<u>4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244,000	16	244,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6	237,20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73	2	33,2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1	4,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83	16	209,11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1,702</u>	<u>19</u>	<u>246,583</u>	<u>2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04)	(1)	(18,220)	(1)
3000	權益總計	<u>747,198</u>	<u>50</u>	<u>709,51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4,927</u>	<u>100</u>	<u>\$ 1,251,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姮婷



聯策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 915,310	100	\$ 626,6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715,398</u>	<u>78</u>	<u>469,09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99,912	22	157,529	2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490</u>	<u>-</u>	<u>4,49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6,402</u>	<u>22</u>	<u>162,02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913	5	37,920	6
6200	管理費用	43,547	5	36,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718</u>	<u>4</u>	<u>35,96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178</u>	<u>14</u>	<u>110,42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6,224</u>	<u>8</u>	<u>51,60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247	1	11,065	2
7010	其他收入	7,263	1	4,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2)	(2)	(25,268)	(4)
7510	財務成本	(3,228)	-	(3,4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516</u>	<u>-</u>	<u>8,4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4)</u>	<u>-</u>	<u>(4,9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1,700	8	\$ 46,6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一)	<u>7,309</u>	<u>1</u>	<u>11,68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391</u>	<u>7</u>	<u>34,94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一、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5)	-	(44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5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5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566</u>	<u>-</u>	<u>(5,55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74</u>	<u>-</u>	<u>(5,9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965</u>	<u>7</u>	<u>\$ 29,039</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u>		<u>\$ 1.4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1,700	\$ 46,6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0	5,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420	1,0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27	(4,384)
A20900	利息費用	3,228	3,494
A21200	利息收入	(4,247)	(11,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16)	(8,4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	278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7)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55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90)	(4,497)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3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9	(481)
A31150	應收帳款	(114,982)	(41,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18)	(14,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7)	(1,9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6	18,344
A31200	存 貨	1,636	(6,301)
A31230	預付款項	3,941	22,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	(146)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130,902	19,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8)	10,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3	(5,7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6,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8)	8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5	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20	23,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4	10,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28)	(\$ 3,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9)	(20,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87</u>	<u>10,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396)	(297,17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6,317	149,054
B018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4,04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71,2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925)	(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0)	(28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016)	(3,02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3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18)	(2,4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	-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325</u>	<u>(154,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664	487,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7,664)	(360,1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60)	(23,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4)	(2,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29,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96</u>	<u>82,4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508	(61,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127</u>	<u>348,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635</u>	<u>\$ 287,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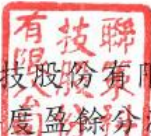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70,783,554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391,1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8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39,905) ^{註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28,742,6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2元/股)	(4,880,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0.6元/股)	(14,6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22,695
註1：資本公積每股配發1元	\$24,400,000

註2：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902432410號函）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略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百萬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營運需要</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p>	<p>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規定之候選人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 就獨立董事之專選資格、其他應遵 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辦理。</p>	<p>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名制度辦理， 由股東會獨立董事之專選資格、其 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 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之一條規定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 任時，二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 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營運需要 及符合相關法 令</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屆 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屆滿時，當然 解任。</p>	<p>配合營運需要 及符合相關法 令</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 會決議之。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於 二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之 會議，應於二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 會決議之事項，應於二日前通知各董 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於二日前 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 會決議之。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於 二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之 會議，應於二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 會決議之事項，應於二日前通知各董 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於二日前 通知各董事。</p>	<p>配合營運需要 及符合相關法 令</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 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 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所得選 票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除依公 司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 容。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組，審計 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等，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監察人組，審計 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等，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監察人組，審計 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等，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 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選舉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數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除依公司法第 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於 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規定 設置獨立監察人組，審計委員會之 職權、議事規則等，應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規定 設置獨立監察人組，審計委員會之 職權、議事規則等，應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 及符合相關法 令</p>

<p>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以下略。</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以下略。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以下略。 依前項分派股息或紅利，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以下略。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以下略。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p>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u>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酌作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第一、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第一、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二、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二、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酌作修訂。</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p>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故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及酌作文字之修訂。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及酌作文字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 <u>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選任應考量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 誠信踏實。</p> <p>二、 公正判斷。</p> <p>三、 專業知識。</p> <p>四、 豐富之經驗。</p> <p>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此條刪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p>	<p>修訂條號。</p>

<p>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並修訂條號。</p>

<p>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並修訂條號。</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並修訂條號。</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現行監察人制度並修訂條號。</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酌作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此條全刪除</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u>董事候選人</u>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填寫2人(含)以上者。</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 <u>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增訂。</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號。</p>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1	吳宗璋	0 股	學歷：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 財務碩士 經歷：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監察人
2	劉帥雷	0 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學士 經歷：啟衡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法制科員
3	賴朝松	0 股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學博士 經歷：長庚大學 工學院 院長 長庚大學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主任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依前項分派股息或紅利、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選任應考量具備下列之條件：

- 六、 誠信踏實。
- 七、 公正判斷。
- 八、 專業知識。
- 九、 豐富之經驗。
- 十、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0年3月1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112,000	8.66%
董事	陳文生	1,653,000	6.77%
董事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4,320,000	17.70%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	3,820,000	15.66%
董事	新立顧問(股)公司	50,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955,000	49.00%
監察人	余信靜	0	0%
監察人	黃秀如	421,000	1.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21,000	1.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376,000	50.7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6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6,000 股。